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酒鬼酒

股票代码:000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一路 12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一路 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一) 报告人因《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治理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的股份)。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酒鬼酒的股份。

(四)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

(五)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出让人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出让人: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中航资本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酒鬼酒	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让股份的行为
元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金 运

注册资本:4354832697 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310000100123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

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10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沪字 31004413221158X

地税沪字 31004413221158X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湖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上海市邮政局、中国电信集团上海电信公司等。

通讯方式:上海市中山一路 12 号

地址:上海市中山一路 12 号 邮编:200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公司任董监高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金运	董事长	无	中国	上海	无
祝世良	副董事长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	中国	上海	无
潘清波	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	上海	无
陈伟华	董事	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上海	无
Richard Daniel Stanley	董事	花旗集团中国区首席执行官	美国	上海	有
张伟伟	董事	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牛汝波	董事	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	中国	北京	无
徐建新	董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无
胡彭城	董事	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乔光志	独立董事	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	中国	上海	无
孙静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	中国	上海	无
李扬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中国	北京	无
晏国克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	中国	上海	无
胡祖六	独立董事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	香港	有
夏大慰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	中国	上海	无
黄平平	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	无	中国	上海	无
蒋建波	董事、副行长	无	中国	上海	无
张鹏麟	副行长	无	中国	上海	无
马力	副行长	无	中国	上海	无
刘义文	副行长	无	中国	上海	无

附表一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浦发银行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四、持股目的

浦发银行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持有的 3100 万股法人股,现全部减持属于银行贷款保全资产的处置行为,浦发银行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在此次持股变动后,浦发银行持有酒鬼酒 3100 万股社会法人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 10.23%。本次变动后,浦发银行不持有酒鬼酒股份。

(二) 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行总行核准与授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中皇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持有的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以每股 1.6519 元价格(原受让时法院裁定抵债价格)全部转让给中皇有限公司,总价款为人民币 51,208,900 元。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外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持有酒鬼酒 3100 万股法人股(可详见 2006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外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等其他挂牌交易的情况。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二、报告书中涉及到的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金运

盖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阳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数量:3100 万股	持股比例:10.23%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质押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或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受让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是否存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或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			
须在栏目中加以备注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金运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7-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34,747,854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

3. 深圳市国资委代建业集团实际持有的 1,204,181 股对价股份,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偿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7,081,600 股作为本次股

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 股对价。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受到直接影响,但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将发生相应变化。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7 年 1 月 11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12 日;

2. 本次可供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35,952,635 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 29.9%、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1.49%、股份总数的 16.3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	-----------	-------------	--------------	-----------